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5仙)。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632	25,468	49,731	45,142
銷售成本		(17,541)	(15,812)	(31,583)	(28,576)
毛利		10,091	9,656	18,148	16,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	636	49	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4)	(1,325)	(1,987)	(2,394)
行政開支		(5,141)	(3,698)	(9,634)	(9,586)
上市開支		(5,567)	-	(10,65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2)	5,269	(4,080)	5,230
所得稅開支	4	(1,138)	(1,258)	(1,899)	(1,343)
期內(虧損)/溢利	5	(2,720)	4,011	(5,979)	3,88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7	(0.45)	0.67	(1.00)	0.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898	20,982
無形資產		105	118
		<u>19,003</u>	<u>21,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8	3,187
貿易應收款項	9	23,159	17,7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7	2,0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11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175	23,308
		<u>39,890</u>	<u>46,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886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13,291	4,060
預收款項		135	566
應付董事款項	10	–	4,321
應付稅項		1,164	2,103
		<u>27,476</u>	<u>21,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14</u>	<u>24,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17</u>	<u>45,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1,000
資產淨值		<u>31,362</u>	<u>44,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	–
儲備		31,362	44,478
權益總額		<u>31,362</u>	<u>44,4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4,145	30,333	44,478
已付股息(附註6)	-	-	(7,137)	(7,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79)	(5,9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4,145	17,217	31,3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138	7	20,702	34,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87	3,8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138	7	24,589	38,734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成立於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69</u>	<u>5,64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6)</u>	<u>3,43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546)</u>	<u>(12,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u>(15,133)</u>	<u>(3,403)</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308</u>	<u>13,26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175</u></u>	<u><u>9,85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受林先生共同控制。

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有關資料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原則相符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印刷品	20,839	19,931
銷售織嘜	11,694	12,217
銷售印嘜	12,407	9,371
其他	4,791	3,623
	<u>49,731</u>	<u>45,142</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899	1,343
	<u>1,899</u>	<u>1,3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二零一六年：10%）。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7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749,000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70	17,991
減：應收呆壞賬撥備	(311)	(218)
	<u>23,159</u>	<u>17,77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808	16,181
91至180日	1,854	908
181至360日	1,172	684
超過360日	325	—
	<u>23,159</u>	<u>17,773</u>

10. 與最終控股公司／董事的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指來自董事林先生及林啟源先生(「林啟源先生」)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付。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計息。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193	7,509
91至180日	357	2,342
181至360日	248	652
1年以上	88	359
總計	<u>12,886</u>	<u>10,8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1</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u>-</u>

14. 關聯方披露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 關連方名稱／姓名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1,363	1,334
林啟源先生	(ii)	已付租金	-	30
林敏儀女士	(iii)	已付租金	-	5
多悅織造(惠州)有限公司 (「多悅織造」)	(iv)	銷售	-	20
多悅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多悅服飾」)	(iv)	銷售	-	7
蘇州多悅服飾有限公司	(v)	採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7
多悅服飾	(iv)	採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2,295
多悅織造	(iv)	採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613
			<u>-</u>	<u>2,740</u>

附註：

- (i) 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林啟源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iii) 林敏儀女士為該公司董事的親密家庭成員。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其物業予林啟昌先生作為董事宿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向蘇州多悅服飾有限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達人民幣2,295,000元，已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的預付款項結付。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充5,999,999港元，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 (b) 就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6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獲得一間服裝品牌公司(為本集團的新客戶及新品牌)的批准，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末進行試產，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加工該服裝品牌公司指定製造商下達的訂單。根據該服裝品牌公司提供的訂單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該服裝品牌公司的預計收入預期將為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37.6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上升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變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印嘜銷量(就售出件數而言)增加，而平均售價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則維持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6.5%，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6.7%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約人民幣9.6百萬元，維持相若。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由其本身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或銀行透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重組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以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進行客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以減少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5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管理層對中國的服裝配料市場抱樂觀心態，並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進步，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眼見中國的服裝配料業務發展，及鑑於快速時尚潮流盛行，本集團繼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改善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會進一步透過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將生產的服裝配料產品範疇，增加其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有關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將致力達到該節所載的里程碑。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上市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股權的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上市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儘管如此，上市前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公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上。